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49,633,8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程青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hengqingmin@g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坚定"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成为世界技术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公司十六大循环产业园覆盖广东、湖北、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天津、山西、内蒙古、福建十一省和直辖市,循环发展的足迹遍布神州大地,成功布局南非、韩国、印尼,辐射世界。建成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产业链、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高值化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与整体资源化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治理产业链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四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锗、稀土等37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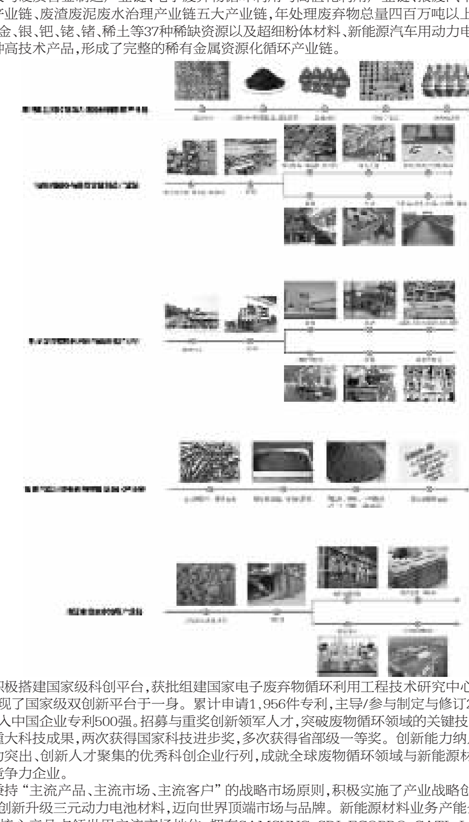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搭建国家级科创平台,获批组建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了国家级双创新平台于一身。累计申请1,956件专利,主导/参与制定与修订226件国家和行业标准,进入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招募与重奖创新领军人才,突破废物循环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多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创新能力纳入国家战略,迈入创新能力突出、创新人才聚集的优秀科创企业行列,成就全球废物循环领域与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企业。

公司秉持"主流产品、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战略市场原则,积极实施了产业战略创新升级与质量优先战略,创新升级三元动力电池材料,迈向世界顶端市场与品牌。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销量大幅增长,核心产品占领世界主流市场地位,拥有SAMSUNG SDI、ECOPRO、CATL、LGC、ATL、优美科、山特维克、美国肯纳金属、厦门钨业、中国五矿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全面参与全球核心产业链分工与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

公司现已建成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际一流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先后被国家各部委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绿色工厂、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绿色荣誉称号,跻身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位列"2019民营100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排行榜"第16名,进入世界循环经济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成为中国循环型社会发展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一)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巨大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最大的绿色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9年12月,国家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随着全球智能化和无人驾驶商用化,以德国为首的欧洲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同时,主流汽车厂商都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的主攻方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全球已掀起一股新能源浪潮,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不可阻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市场地位。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进一步给力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迎来又一波政策红利机遇。

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19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62.2GWh,同比累计增长9.2%。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累计40.5GWh,占总装量65.2%,同比累计增长22.5%。三元电池成为动力电池市场的主流,成为未来高端乘用车首选动力能源,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与动力电池回收大有可为。

新能源汽车及三元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了蓬勃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和资源链的竞争与合作,三元前驱体产品销量大幅扩大,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产能全面释放,有效对冲了钴金属价格大幅下滑给公司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实现全年经营业绩稳定与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超过60,000吨,同比增加近50%,出货量再次位居世界行业前列,占据世界市场的20%以上。其中,高镍和单晶两类高端前驱体产品合计销售超过45,000吨,占总出货量的75%,销往全球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的三元前驱体占总量的70%以上,主流供应SAMSUNG SDI、ECOPRO、CATL、LGC、容百科技、厦门钨业等全球优质客户,成为世界动力电池材料供应链的优质关键原料,为公司建设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前驱体核心制造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为缓解镍资源回收的不足,稳定未来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联手青山实业、CATL等行业巨头,以镍为媒,布局"一带一路"印尼镍资源合作项目,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构建持久的镍资源源动力。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IMIP、日本阪和兴业携手建设的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在印尼成功举行奠基活动,将各方镍资源战略合作推向更高发展平台。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业务增长,对公司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新能源原料与材料制造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打造"沟河江海"的全国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先后与18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并展开合作,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目前,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在武汉、荆门和无锡三地形成电池回收、精细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领军企业。

(二)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硬质合金等钨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产品,生产的超细钴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公司超细钴粉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40%、50%以上,居世界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产品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超细钴粉(含超细碳酸钴)在全球硬质合金行业的销售量达4,700余吨钴金属,同比增长18.43%,连续5年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第一,钨产品销售量近4,600吨,同比增长18.35%。公司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制造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

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锗、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2019年1月,公司"废旧稀土发光产品回收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三)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是一个盈利能力稳定、前景良好的长期好业务。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深度优化调整,电子废弃物销售与回收管理实施创新升级,建立电子废弃物销售信息平台与采购信息平台,实现了销售竞价与采购竞价,保障了销售与采购环节的规范运行、价值提升和成本控制,保障了盈利空间,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高值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实现了电子废弃物业务现金流的自我平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600万台/套。

2019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经过长达10年自主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本次获奖是对公司科研成果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彰显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领域掌握拥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

(四)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2019年6月1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715号令)开始施行,解禁了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必须强制回炉的限制,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这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提升行业的盈利水平。随着新办法的实施,配套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逐步落地,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行业将迈入更加规范、更有活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数据,2019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2亿辆,未来5年,汽车报废量将达1.04亿辆。未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公司在武汉、天津、河南等地建设了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全面建成"回收—拆解—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全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并全面投入运行,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仙桃、江西建设了城市矿产资源集散大市场,为报废汽车、电子废物等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处理量近15万吨。

(五)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管理—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对废水、废渣、废泥进行完整的绿色处置。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两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丰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4,354,010,106.79	13,878,229,147.69	3.43%	10,752,142,9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71,227.26	730,314,864.92	0.68%	610,339,2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891,803.62	657,196,626.77	7.41%	604,838,6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20,461.61	985,097,269.12	-25.17%	233,321,7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8.75%	-1.49%	8.4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6,841,031,825.26	24,959,826,418.28	7.54%	22,250,514,8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4,525,214.58	9,877,625,371.54	6.14%	7,522,289,084.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1,996,049.85	3,062,042,761.05	3,628,554,011.80	4,521,417,2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15,310.33	238,286,570.26	189,997,591.23	131,671,7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753,732.72	247,617,982.82	168,768,391.69	150,751,6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52,512.48	401,867,195.77	341,407,247.58	278,898,530.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474,529,720	0	质押	284,65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187,696,491		质押	8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34,981,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	90,666,108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84%	76,556,776		质押	45,780,000
孙建芬	境内自然人	1.34%	55,589,304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0,162,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5,732,42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84,692		质押	19,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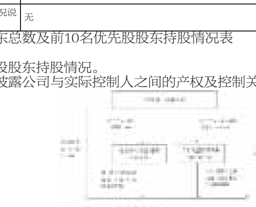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格林债	112142	2020年12月20日	70,836.47	6.65%
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格林G1	111069	2023年10月30日	50,000	4.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格林01	112450	2019年09月21日	0	4.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格林债	112575	2022年08月24日	60,000	6.2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公司以2019年8月23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17格林债"在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6.27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3,762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2、"16格林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格林01"的回售数量为8,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3,200万元。公司以2019年9月2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19年9月23日支付"16格林01"在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4.00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本金共计人民币83,200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3、公司以2019年10月3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19年10月31日支付"16格林G1"在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4.47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2,235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4、公司以2019年12月2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19年12月23日支付"12格林债"在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6.65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4,711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20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综合评定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9]823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格林01"和"17格林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093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格林G1"AA的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76%	59.04%	-0.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07%	17.83%	-0.76%
利息保障倍数	2.12	2.29	-7.4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艰苦奋斗、降耗提质增效,站稳百亿产业新平台"为工作格言,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城市矿山回收业务稳定夯实,新能源材料业务销量全面增长。报告期内,在全球行业与经济形势严峻挑战背景下,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钴金属价格大幅下行的严重不利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提前布局,放量扩大新能源材料销量,深度优化再生资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35,401.01万元,利润总额86,675.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89.18万元,维持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圆满完成全年预定经营目标,为全面推动公司向高质量、效益化方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新能源材料业务出货量大幅提升,成为公司稳定规模与业绩的底盘,成为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火箭军

三元材料销售创历史新高,有效对冲钴价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2019年,面临钴金属价格从2018年的均价56万暴跌到2019年均价低于25万元的现实,公司在强大的原料战略和市场战略保障下,强力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产销量大幅提升,全年新能源材料出货量超过78,000吨,同比增长34.68%,有效对冲了钴价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销售与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产能进一步释放,实现销售收入897,025.98万元,贡献毛利额198,299.55万元,同比增长13.15%。

三元前驱体材料全年总出货量超过60,000吨,单月出货量历史性突破7,000吨,三元前驱体年度出货量连续三年居世界前列。正极材料出货量超过8,000吨,四氧化三钴出货量超过10,000吨。

高镍和单晶两类高端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销售超过45,000吨,占总出货量的75%,销往全球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的三元前驱体占总量的70%以上,再次强化了格林美在世界新能源材料市场的核心地位。

2019年,公司抓住"主流产品、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战略市场原则,与SAMSUNG SDI、ECOPRO、CATL、LGC、ATL、优美科、厦门钨业、容百科技、振华等国内外市场主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未来3年,公司已与世界头部客户签署近30万吨三元前驱体战略长单,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全球三元前驱体材料市场的绝对核心地位。

高镍技术与国际市场取得重大突破。2019年,公司聚焦研发力量与市场力量,锁定目标,在高镍技术与国际市场取得双突破。12月,全球头部动力电池企业正式向公司下达高镍三元前驱体的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取得了国际重大市场上的重大突破。公司NCMA高镍四元前驱体材料已进行客户吨级认证。2020年,NCA、NCM8系、9系等多款型号的高端前驱体与三元材料有望批量供应全球市场。

Top质量化战略促进公司主流产品质量上新台阶。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磁性异物平均值控制在10ppb以下,其中NC产品实现稳定控制在4ppb以下。公司正极材料磁性异物控制在10ppb以下,实现供应SAMSUNG SDI钴酸锂产品两年质量"零投诉"。公司碳化钨产品实现质量"零投诉"。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崭露头角,硕果累累。公司已经与全球180多家知名整车厂及电池厂签署了动力电池回收协议并展开合作,扎实推进动力电池从报废端到消费端的大循环体系建设,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回收可梯次利用电池超过10,000套组,较去年大幅增加,实现了三分天下的市场份额,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实现盈利,展示良好的盈利前景。

(二)钴镍钨业务产量稳步提升,奠定扎实基础

2019年,面对钴镍钨行业的被动局面,公司有效释放核心产品产能,奠定了钴镍钨稳定与发展的基石。超细钴粉(含碳酸钴)在硬质合金行业的销售量达4,700余吨钴金属,同比增长18.43%,连续5年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第一;钨产品销售量近4,600吨,同比增长18.35%。公司高端合金用粗晶粒碳化钨粉末产品获得欧洲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硬质合金销量超过1,100吨,同比增长23%,与世界顶尖的矿用工具生产商德国比特克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矿用球齿、高性能玻璃钻片等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钴镍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2,594.65万元,贡献毛利额29,234.84万元。

(三)再生资源与废物处理业务振兴见成效,电子废弃物业务增量增利

2019年,电子废弃物各园区众志成城,比拼产量与效率。电子废弃物全年拆解量近600万台/套,处理量大幅提升。电子废弃物销售与回收管理实施创新升级,建立电子废弃物销售信息平台与采购信息平台,实现销售竞价与采购竞价,保障了销售与采购环节的规范运行、价值提升和成本控制,保障了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再生资源板块实现毛利30,361.63万元,同比增长28.72%。

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以废五金、废钢、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处理量近15万吨。再生塑料业务迅速发展,改性塑料造粒料销量超过4万吨,并积极谋划生物降解塑料新业务。

(四)资本市场攻坚克难,国际项目如期推进,全球产业链版图初具规模

2019年,公司积极把握再融资间隔期缩短的机遇,及时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并顺利通过审核,成功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资资金总额为30亿元,将为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经营层换届选聘工作,推进公司管理层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信息披露工作自2013年以来连续六年获深交所综合考评A级评定,获得监管部门充分肯定。

公司聚焦进行了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形象推广与解读,让资本市场深度了解公司的价值与未来。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价值解读会、媒体系列核心价值解读、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等创新的沟通模式,多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全面向资本市场解读公司的全球业务竞争力与核心价值,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与品牌价值。美丽中国标志性股票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稳固。

公司积极推进印尼镍资源战略项目,格林美打造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新能源原料与材料制造产业链版图初具规模。

(五)安环大整治,绿色大转型,筑牢安全、环保红线,根本降低安全与环境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安环大整治,绿色大转型,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的战略,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绿色化、安全化、科技化、质量化、智慧化与教育化"的"六化"工厂建设,开展安环大整治,打造"绿色+安全+智慧"工厂,深度推进公司各园区安全、环保大治理,根本性化解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设立了"六化"建设办公室,对重点园区实施一张"六化"整治图,扎实指导重点园区的安环大整治,推动绿色大转型。集中开展了重点危险源、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与核查,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制定了"五定"原则,实施强制管控。对重点园区实施了环保、安全云中心建设,得到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充分认可。

同时,公司实施了信息安全建设。DLP(数据泄露防护)加密防泄密系统在集团内实施运行,实现了文档资料全员加密管控,初步建立信息安全体系。公司还实现了人脸识别全员管控,外包单位、访客实现人脸授权进出,建立了公司人脸库,实现人脸通,智慧化园区初步建成。

(六)创新驱动战略效应突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引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取得骄人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喜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授牌,实现了国家级双创新平台于一身。公司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一等奖等20余项国家荣誉,新承担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国家发改委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等3个国家级项目,获批省级项目14个,平台荣誉资质20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格林美一举拿下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工程研究中心两个江苏省级创新平台,开创创新新局面。

2019年,公司继续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排名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总数累计达1,956件,制修订标准达226项,入选中国企业专利500强第215位,入围"2019民营100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排行榜",位列第16名。

2019年,公司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出现一批创新成果。

三元前驱体技术开发及认证取得较大突破:新型NCM高镍三元前驱体技术开发成功,取得量产产品认证通过。新型NCA三元前驱体量产成功并通过吨级认证。最新一代核壳结构前驱体及NCMA四元高镍前驱体开发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已进行客户吨级认证。新型掺杂四氧化三钴产品通过战略客户认证。2020年,NCA、NCM8系、9系等多款型号的高端前驱体与三元材料有望批量供应全球市场。

进一步推进稀缺资源与复杂低品位钴镍原料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行建设,打通红土镍矿低成本氧压浸出到制备氢氧化镍钴产品的全流程工艺,为印尼镍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工艺创新与技术创新,使退役动力电池中有价金属镍钴锂锰的回收成本大幅下降。

(七)积极推动与海外政府间的友谊与合作,构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合作,以深化友谊与合作促进市场稳定,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与上下游战略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国际化信誉,促进市场合作关系长期化、稳定化。

公司与世界矿业巨头嘉能可签署为期5年的钴原料战略协议,保障了稀缺资源钴金属的战略供应,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钴行业的影响力。公司成功筹办了2019年中国国际镍钴工业年会,与来自全球镍钴行业的嘉宾建立了深厚友谊,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镍钴行业的知名度,促进公司镍钴产品产业链、市场链更加稳定,为格林美镍钴产品的世界核心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印尼镍资源项目推进顺利,海外开疆拓土形象奠定。2019年1月11日,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在印尼成功举行奠基活动,深度影响了印尼政府与世界镍资源行业,点亮了格林美在印尼以及世界的形象。

公司顺利接待了印尼政府代表团、浦项市政府代表团的访问,分别与印尼国家海洋统筹部、浦项市政府签订了冶金工程硕士培训、动力电池回收合作协议,极大地传播了格林美的品牌与价值,夯实了公司与印尼及浦项的友谊和合作之桥。

公司进一步与韩国ECOPRO加强了产业链资源、市场、技术合作,全面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公司成功接待三井物产社长的来访,与三井物产开展供应链合作关系,极大地深化了公司与世界大物产公司的友谊和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与日本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技术开发合作,联手促进三元前驱体技术进步,共同进攻市场。

(八)隆重举行建国70周年活动,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宣传循环文化,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之际,公司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表彰先进典型,树立先锋模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公司各园区隆重举行升旗仪式、朗读比赛、优秀征文等系列歌颂祖国活动,增强员工自豪感与凝聚力,提升格林美人的家国情怀,坚定发展绿色循环产业信心。

新时代背景下,公司发布了"Recycling for future!"产业理想,向全球传播"让世界循环起来!"的企业使命,格林美国际企业气质进一步提升。

公司实施开门办厂,向全球广泛传递循环产业的价值。先后接待印尼政府、韩国浦项市政府、日本三井物产、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英国基准矿物公司、日本富士经济等来自全球的嘉宾超万人次。承办2019年中国国际镍钴工业年会等行业盛会与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城市资源专委会成立大会,在"世界环境日"、"六一"儿童节等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与社会大众走进园区,了解真实的格林美,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近几年实施产业扶贫累计投资63,239.97万元。2019年累计新增产业扶贫投资24,315万元,生态保护扶贫投入2,946.85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986人,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103.9万元,采用产业扶贫、捐赠帮扶、助学扶智、对口帮扶等方式,落实"一企帮千村"的战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企业力量。此外,公司持续向社会捐助,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设立的中南大学格林美创新实践奖第二届奖学金顺利颁发,并向清华大学钱易院士环境教育基金捐赠30万元。公司开展了2019格林美金秋助学行动,发放20.5万元助学金,帮助55名困难员工子女安心入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该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该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公司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从26.9%增至56.35%,增资完成后河南沐桐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河南沐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期将该2个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4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5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2019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黄梅格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9年10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9年10月,公司孙公司黄梅格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黄梅格林美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6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27,217,059.70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27,727,789.82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772,778.9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24,527,782.1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644,288.35元。

以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项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27,217,059.70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27,727,789.82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772,778.9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24,527,782.1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644,288.35元。

以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项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下转B308版)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324,793.56	3,141,996,049.85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54,797.07	175,315,310.33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75,774.29	138,753,732.72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65,959.41	-285,052,512.48	1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6%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56,628,242.80	26,841,031,825.26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47,661,749.87	10,484,525,214.58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87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66,20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4,40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3,09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811.51	
合计	10,779,02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03,370.44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474,529,720	0	质押	284,65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46,200,191	0	质押	8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26,531,6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11,629,3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3,082,996	0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22%	50,447,498	0	质押	45,779,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352,92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7,398,165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84,692	0	质押	18,1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146,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0,191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19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26,531,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6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62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9,3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82,996	人民币普通股	73,082,996
闵其顺	50,447,498	人民币普通股	50,447,4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352,928	人民币普通股	46,352,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98,165	人民币普通股	37,398,165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女士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4.52%,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2、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3.34%,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3、税金及附加减少36.89%,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4、其他收益减少36.36%,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5、投资收益减少70.92%,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减少87.45%,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坏账减少;

7、营业外支出增加907.57%,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8、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87.01%,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减少43.85%,主要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0、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46.92%,主要因为本期支付的所得税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30.47%,主要因为本期加强电池材料板块应收账款回收,同时本期收到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限等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实施了股票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3月23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增持金额合计4,130.46万元,增持均价为4.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02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等事项	2020年04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2020年03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	股份增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9年12月03日	自2019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200113》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2003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年4月28日